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苗族布依族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对贵州、贵阳贵安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调查研究等制度，抓好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党的理论教育
3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完成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开展离退休干部服务和派驻执法队伍的日常综合管理
4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和管理
5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党的建设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做好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排队抓尾、双整双创”行动，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内统计
7	党的建设	指导本辖区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做好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8	党的建设	做好“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等新兴领域的党建工作，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进“两个覆盖”
9	党的建设	抓好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讨论和决定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问题，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按期组织召开同级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党代表，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
11	党的建设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四风”，开展党章党规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宣传教育，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工作
12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所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
13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抓好所辖村（社区）党组织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运用
14	党的建设	开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统一战线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15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
16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
17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人大换届、召开会议、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等，督促办理答复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开展代表联络站（室）建设，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事项和区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18	党的建设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群众赶集、代表收音”民意收集
19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办理政协提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党的建设	抓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21	党的建设	组织、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管理
22	经济发展	制定执行本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3	经济发展	落实统计管理制度，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的统计
24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开展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等统计
25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开展农业、农村和农民等统计
26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开展人口和住户等统计
27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帮助解决问题，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28	民生服务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9	民生服务	开展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6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的政策宣传和初审上报
30	民生服务	开展关心关爱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工作，做好“儿童之家”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民生服务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申报的入户调查核实、资料收集和初审
32	民生服务	受理、调查、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做好低保边缘家庭资格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33	民生服务	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入户调查、资料收集和初审上报
34	民生服务	小额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审核确认
35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相关政策宣传、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慰问，初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比例安置残疾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36	民生服务	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发现上报涉及未成年人的问题，支持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爱服务农村留守妇女，建立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维护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7	民生服务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发展会员，开展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3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初审、推荐
39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性岗位申请的受理、审核及平时管理、考核
40	民生服务	动态更新退役军人、优待对象的建档立卡信息，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优待对象帮扶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开展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2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43	平安法治	组织实施群防群治工作，凝聚基层社会治理合力，做好平安建设
44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45	平安法治	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46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风险隐患源头防控、排查化解和信息报送
47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依法受理、登记、办理信访事项，推动信访法治化
48	平安法治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做好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
49	平安法治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帮教工作
50	平安法治	开展涉及与本乡有直接关系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及参加听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平安法治	开展反邪教法治宣传，防范邪教活动
52	平安法治	统筹法定和赋权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乡镇执法职责
53	乡村振兴	承担辖区宅基地审批、监管和查处，开展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54	乡村振兴	宣传农业政策法规，宣传和推广农业产业技术，普及农业安全知识
55	乡村振兴	引导和支持培育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56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完成粮食种植计划，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57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建立土地管理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非粮化”日常巡查及撂荒地整治，发现及时劝阻并上报违法行为
58	乡村振兴	组织培训和宣传饮用水卫生、节约用水知识，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理和供水应急处置等工作
59	乡村振兴	开展饲养动物防疫，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60	乡村振兴	开展本辖区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乡村振兴	开展村集体土地流转审批，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62	乡村振兴	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63	乡村振兴	保护和管理基本农田
64	乡村振兴	开展林业管理、林下经济发展和林业技术推广服务，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个人发展林业生产
65	乡村振兴	开展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
66	乡村振兴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推广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推进问题厕所整改
67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监督
68	精神文明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创建、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活动，倡导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
69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引导、日常巡查，上报疑似问题或疑似违法线索
70	社会管理	管理和指导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措施
72	民族宗教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和宗教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73	民族宗教	开展“猴鼓舞”“跳花节”等特色民俗文化活动，做好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传承发展和保护
74	社会保障	开展场租补贴、自主创业补贴、返乡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务工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初审
75	社会保障	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情况调查、劳动力资源调查，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动态管理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组织参加技能培训
76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解读，开展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缴费、关系转移、注销登记、待遇申领、资格认证和死亡信息上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状态变更登记
77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村卫生室门诊费用结算初审和意外伤害证明调查
78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
79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发现及时劝阻并上报违法行为
8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指导村（社区）级林长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生态环保	开展护林员管理
8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河、山塘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3	生态环保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宣传，巡查辖区内河流违规捕捞情况，发现问题或疑似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4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85	生态环保	组织散养户集中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巡查生活污水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引导、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7	城乡建设	指导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设立、选举和换届，负责监督本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88	城乡建设	开展村容村貌和农村环境卫生管理
89	城乡建设	划定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开展食品摊贩备案
90	城乡建设	开展本辖区小（2）型水库运行管理和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交通运输	履行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劝导
92	交通运输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93	商贸流通	支持商会建设，联系指导商会，引导商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商会服务辖区商贸物流企业作用
94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组织全民健身活动
95	文化和旅游	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文化服务阵地并开展日常管理，宣传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内容
96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引导、扶持民间文艺团队发展，鼓励和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
97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汽车越野、摩托车越野等文商旅活动
98	文化和旅游	开展200人以下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组织、报备工作
99	卫生健康	落实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和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责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
100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宣传和资料初审，做好特殊家庭的关怀帮扶，审核人口健康基金项目申请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1	卫生健康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服务登记、人口监测工作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申报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参加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培训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专业性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非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疑似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督促改正并上报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先期处置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本辖区消防工作责任，制定和实施消防安全制度，指导村（社区）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巡查、疏散演练和隐患查改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本辖区输油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协调解决有关管道设施巡查、维修和事故抢修的临时用地、用工等事项
108	市场监管	出具自有房产但无产权的营业执照场所证明
109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食品安全指导和督促引导报备；对承办者的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培训等信息登记建档并公布
110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把食品安全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1	综合政务	规范基层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窗口设置和业务办理，就近为群众提供“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以及帮办代办便民服务
112	综合政务	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城运中心热线等民生服务平台有关交办事项
113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及时处置上报
114	综合政务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
115	综合政务	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116	综合政务	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及公开、财政收支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预算绩效管理、财政供养人员情况和财政总决算报送工作
117	综合政务	开展财政资金监管、国库集中支付、票据审核、账务处理、村级财务指导监督等日常工作，管理本乡（含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非税收入
118	综合政务	落实本单位档案的归档、统计、安全保管、宣传教育、移交和利用，指导下属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119	综合政务	开展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和监督检查
120	综合政务	开展本单位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1	综合政务	负责组织制定和监督实施机关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文处理、公文管理、文件清退或销毁、信息报送、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对外接待联络、公车管理、办公场所安全巡查、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管理
122	综合政务	编写乡志，指导村级编写村志
123	综合政务	落实财政供养人员的福利保障
124	综合政务	落实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负责本乡基层减负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选举区级以上党代表	花溪区委组织部	1.指导乡镇按要求和流程开展摸排、推荐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组织开展选举； 3.指导乡镇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推动区级以上党代表履职。	1.摸排、推荐代表候选人人选，收集相关资料，上报花溪区委组织部审核； 2.根据审核情况，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选举； 3.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2	党的建设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社区办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花溪区委组织部、花溪区委社会工作部、花溪区财政局	花溪区委组织部： 1.统筹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保障； 2.负责审核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等运转经费。 花溪区委社会工作部： 1.统筹做好社区办公经费的保障； 2.负责审核村（社区）、网格员等运转经费。 花溪区财政局： 负责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网格员等运转经费的拨付。	1.摸排、收集、初审符合条件人员（村级组织）的相关资料，并上报上级部门； 2.按照流程做好拨款、发放、反馈； 3.做好经费的日常监管。
3	党的建设	开展区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组织推荐“两优一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等表彰对象	花溪区委组织部	1.指导乡镇按照表彰人选要求和申报流程，开展前期摸排工作； 2.对人选进行审核，对符合人选进行表彰。	1.摸排、推荐符合表彰条件人选； 2.召开党委会研究、公示，上报花溪区委组织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开展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及所辖村（社区）选调生、驻村干部等人员的监督管理	花溪区委组织部	1.派驻干部的选派、培训和分配； 2.做好派驻干部的管理考核、资金保障、监督等相关工作。	1.做好住宿、就餐等协调保障工作； 2.做好日常监督和管理培养，开展谈心谈话； 3.做好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 4.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完成期满考核。
5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协作，落实兼职委员和“双报到双服务”机制	花溪区委组织部、花溪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花溪区委组织部： 1.做好花溪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统筹、职责明确、信息收集； 2.督促花溪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时到社区报到服务； 3.统筹指导乡镇开展党建协作； 4.积极开展结对共建，帮助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5.会同其他花溪区直部门下发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的工作流程、人选要求，指导乡镇开展兼职委员工作，并做好联审、备案工作。 花溪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做好区直机关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的指导督促及信息收集； 2.积极开展结对共建，帮助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1.开展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的联络对接； 2.组织开展党建协作； 3.协助摸排符合条件人选，上报花溪区委组织部，按照流程完成兼职委员工作。
6	党的建设	推选政协委员	花溪区委组织部、花溪区委统战部	1.花溪区委组织部负责党内政协委员提名，将建议名单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报区委审定； 2.花溪区委统战部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汇总建议名单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1.摸排、推荐政协委员人选； 2.收集上报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花溪区政协办公室	1.指导开展相关民主监督活动的组织、协调、实施等具体工作，组织政协委员积极参加民主监督活动； 2.指导开展参政议政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3.指导开展“院坝协商”“园区协商”等基层民主协商活动。	1.协助开展本辖区内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民主监督等活动； 2.支持乡镇政协委员联络组开展视察、协商、调研等活动，开展本辖区内“院坝协商”“园区协商”等基层民主协商活动。
8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片区联动协作和乡案集中审理	花溪区纪委监委机关	1.统筹区、乡两级监督力量，健全以花溪区纪委监委为主导，乡镇纪检监察组织配合的“室组地”片区联动协作机制； 2.拟定乡案集中审理工作机制，建立乡案集中审理人员库，统筹和指导乡案审理工作，对集中审理的案件进行审核把关。	1.开展重要专项工作、重点监督检查、重要信访件办理、重要线索初核或立案审查调查； 2.按轮岗制到案件审理室集中开展乡案审理。
9	党的建设	抓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做好职工教育、推优、维权等服务保障	花溪区总工会	1.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指导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查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 3.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推荐、培养和管理； 4.指导开展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	1.指导企业、村（社区）成立工会，开展工会工作，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助调查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 3.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推荐上报； 4.开展职工思想政治教育。
10	经济发展	开展企业上规（限）入统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统计局、花溪区科学技术局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科学技术局（共同职责）：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的企业摸排、培育、扶持、收集上规上限上高申报材料的组织工作。 花溪区统计局：依法监测数据。	1.开展企业日常走访，动态上报排查名单； 2.指导企业准备资料，提醒入统企业数据报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经济发展	开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统计局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全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筹、协调工作； 2.开展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宣传，挖掘就业岗位，以稳定就业促进居民收入增长。 花溪区统计局： 1.组织协调住户调查各项具体业务； 2.做好住户调查经费的编制、申请和管理。	1.住户调查样本村选聘辅调员； 2.跟踪督促样本户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12	经济发展	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1.牵头做好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制作宣传资料； 2.组织涉及部门对项目开展联评联审； 3.指导各涉及部门配合做好企业诉求化解。	1.做好光伏项目宣传，开展项目预申请初审； 2.做好项目落地建设跟踪，及时反映企业诉求。
13	经济发展	开展孟关现代商贸物流园区营收数据抽样调查	贵阳市花溪文化旅游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1.组织第三方确定抽样样本企业； 2.根据抽样企业数量明确抽样调查措施； 3.汇总上报抽样调查结果。	1.开展样本调查法律法规宣传； 2.走访样本企业，协助收集样本数据。
14	经济发展	开展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培育工业项目、创新企业	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落实工业惠企政策； 2.统筹有关单位，解决企业困难； 3.做好规上工业企业经济运行监测，指导企业规范统计产值，统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4.指导好企业上规入统、并审核入统资料； 5.跟进工业投资项目入库及项目建设情况； 6.梯度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	1.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诉求并上报相关信息； 2.宣传惠企政策； 3.协助开展工业投资项目入库及项目建设情况跟进； 4.协助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小企业、“小巨人”企业。	
15	民生服务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花溪区科学技术协会	1.组织开展科学思想宣传活动,普及科学知识; 2.通过举办科学技术活动周、科普讲座、专题报告和科普展览等形式介绍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成果; 3.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新产品; 4.普及信息技术知识; 5.推广农业适用技术知识; 6.普及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开发与综合利用和抵御自然灾害等方面的科技知识; 7.普及有关医药卫生保健、优生优育、婚姻、殡葬、商品使用等日常生活中的科技知识。	1.做好辖区内科学普及宣传推广工作; 2.协助区级部门开展科普活动。
16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花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主题文艺作品等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 2.巡检和维护、维修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 3.配合省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武装工作部门为八一勋章荣誉称号、一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联合区人武部为二等功及以下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4.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光荣牌的具体悬挂和服务管理工作。	1.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协助挖掘退役军人等先进事迹,树立最美退役军人模范; 2.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3.协助发放、补发、收回、悬挂光荣牌; 4.巡查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上报损毁情况; 5.协助省市区为本辖区内荣获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获得者送喜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做好养老服务保障	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花溪区民政局： 1.负责全区老年人关爱工作； 2.督促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进行集中照护，督促特困供养老年人进入养老机构进行集中供养； 3.组织65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4.统筹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网点建设。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发放宣传资料，指定具备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 2.组织乡经办人员和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家庭医生团队业务骨干开展培训。	1.动员特困和困难全失能老人入住集中供养机构，协助组织集中照护救助对象签订有关入住机构协议，对入住机构特困和困难老人进行动态管理； 2.协助开展65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3.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工作，收集审核失能老年人申请信息表并提交至基层医疗机构审核； 4.协助开展助餐场所建设，向低收入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
18	民生服务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	花溪区民政局	1.制作政策宣传资料； 2.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和发放。	1.宣传临时救助政策，入户了解困难群众情况； 2.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入户调查核实、初审、公示并上报。
19	民生服务	开展村卫生室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合理规划村卫生室设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卫生室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 2.负责卫生室的监督管理； 3.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4.开展村卫生室人员培训。	1.协调村卫生室建设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配套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制作医疗救助政策宣传资料； 2.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 3.对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批； 4.发放救助金。	1.宣传医疗救助政策； 2.对申请医疗救助人员进行入户调查核实，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身份，初审、公示和提交相关资料； 3.协助各职能部门追回医疗救助资金。
21	民生服务	排查、调处、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监管、考核、监督机制，科学依法决策，落实各项决策部署；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统筹行业部门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	1.排查辖区在建工程项目和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调解纠纷； 2.统计本行政区域内拖欠工资问题。
22	民生服务	调解辖区内劳动争议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电子信息档案和基本信息数据库； 2.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负责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负责在辖区内宣传劳动人事争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负责做好劳动人事争议接访、调解工作。
23	民生服务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办理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财政局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新增经办银行拓宽政策覆盖面，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促进各类创业群体和小微企业获得政策扶持； 2.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 花溪区财政局： 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	对个体及合伙经营贷款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审、贷前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	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红十字会	花溪区民政局： 1.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2.受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的申请，并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3.监督区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 花溪区红十字会： 管理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规范募捐和接受捐赠行为。	1.开展募捐宣传，动员群众参与募捐； 2.协助在本辖区内开展捐赠款物信息统计、分配送达和物资发放。
25	民生服务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资格审核； 2.住房租赁补贴的组织发放、实物配租和动态管理； 3.初审登记人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并提交上级审核。 花溪区民政局： 负责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信息数据。	1.发放宣传资料，收集并录入数据信息，做好资料初审和上报； 2.对保障家庭年审。
26	民生服务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花溪区民政局	1.统筹辖区殡葬管理； 2.负责指导、审批、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 3.明确殡葬管理服务并指导开展。	1.做好殡葬法规政策宣传； 2.根据各相关部门提供的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对乱埋乱葬、骨灰装棺再葬、违规建墓进行事前预防和源头治理； 3.引导群众安全文明祭祀； 4.审核农村公益性墓地的设置申请，组织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开展日常管理。
27	民生服务	开展社区教育	花溪区教育局	1.组织社区学校培训； 2.指导社区学校项目策划及实施建设； 3.按程序申报项目资金，指导社区学校开展活动。	1.组织群众参加社区学校培训； 2.指导辖区的社区学校开展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民生服务	做好辖区企业、村（居）民用电设备设施管理服务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小河供电局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会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小河供电局开展用电设备设施管理服务； 2.负责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站运维管理。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小河供电局： 1.梳理电表办理工作流程细则，并对乡镇进行指导； 2.对村（居）民申请资料核查属实后进行电力账户注册； 3.为企业及村（居）民安装电表及用电设备设施管理服务。	1.对本辖区企业及村（居）民进行用电设备设施安装宣传； 2.核实辖区企业及村（居）民信息； 3.对具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单位场所开展安全巡查，上报发现的隐患问题、违法违规行为。
29	民生服务	开展青年服务工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花溪区委员会	1.统筹服务青年工作； 2.指导督促下级团委及团组织落实好青年服务政策； 3.为下级团委开展工作提供工作保障； 4.依托“Y+青年之家”开展服务青年行动； 5.审核落实相关青年帮扶政策。	1.宣传青年帮扶政策，收集相关资料进行上报； 2.走访青年，收集青年诉求上报； 3.建立“青年之家”并开展各种活动，及时回应青年关切。
30	民生服务	开展大中型水库建设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后期扶持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审查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查、审核，做好移民搬迁安置的指导、协调； 2.组织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及移民安置后续收尾、结算等工作； 3.承担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编制、管理，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审核、上报。	1.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动态管理、移民素质提升和购置农机具补贴申报； 2.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完工验收； 3.协助完成实物指标调查，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兑现相关补偿资金； 4.帮助辖区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5.组织村级按户登记搬迁移民家庭人口情况，乡级审核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签章报区级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民生服务	开展本辖区配套养老服务机构运行管理	花溪区民政局	1.统筹农村养老院的运行和日常监督管理； 2.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等配套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招引； 3.统筹日间照料中心等配套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	1.指导农村养老院的日常管理； 2.开展日间照料中心等配套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服务。
32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	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	1.无障碍改造评估、审批、施工、检查和验收； 2.各类补贴审核、发放； 3.组织开展助残日活动，倡导全社会采取不同形式活动关心关爱残疾人； 4.残疾人康复工作全面指导及管理、政策执行、培育培训康复机构及康复人才； 5.制定辅具适配计划，据实按申请需求进行审批，对采购、发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6.组织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进行培训； 7.招聘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审核机构服务对象，监督、评估、验收服务质量，收集服务资料。	1.协助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验收及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入户核查工作； 2.受理残疾人就业、就读、康复等各类补贴申请的初审上报； 3.开展助残宣传，组织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培训； 4.协助区残联及辅具适配机构发放各类辅具。
33	民生服务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收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信息，并进行核实推送； 2.对核实不属于本辖区的高校毕业生按程序退回重新推送； 3.提供就业岗位。	1.走访摸排，核实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 2.提供就业信息，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的控辍保学	花溪区教育局	1.负责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经常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收集学生辍学情况； 2.对接受义务教育有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庭给予帮助，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3.会同相关部门对无正当理由失学辍学儿童的法定的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1.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2.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协助花溪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对无正当理由失学辍学儿童的法定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35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	贵阳市公安局 花溪分局、花溪区教育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开展法制教育培训，落实驻校民警到校登记、重大活动期间到校执勤，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巡查，及时对安全事件进行处置，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的违法行为。 花溪区教育局： 1.明确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开展校园安全知识普及和检查，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安全管理、治安防范措施、制度，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2.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规范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健康教育和传染病、常见病预防知识宣传； 2.指导、检查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及时处理学校发现的传染病信息报告，落实预防控制措施； 3.整顿、规范校园周边医疗服务行业。	1.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各类安全宣传； 2.协助各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卫生、秩序维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校园周边游艺、歌舞等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学校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秩序巡查、整治； 2.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影响市容市貌和卫生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共同职责）： 依法查处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和兑奖约定的行为。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校园及周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教育等主管部门定期对校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重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限期修缮、治理。 区属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的管理权限范围内对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宣传管理。	
36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工作	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统筹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2.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核实、确认，并报送同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评审； 3.会同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1.受理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近亲属的申报并进行核查、举荐确认； 2.告知见义勇为行为人或者其近亲属享有申报确认见义勇为的权利； 3.开展见义勇为申报； 4.提供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相关情况； 5.对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开展帮扶救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人才推荐	花溪区法学会、 花溪区司法局	花溪区法学会： 1.统筹优秀法治人才推荐和法学会基本服务站点建设工作； 2.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律工作者到乡镇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3.收集乡镇法学信息及动态，做好宣传推广，对新发展的会员进行政治审查，将会员名单及时反馈给乡镇； 4.组织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 花溪区法学会、花溪区司法局（共同职责）： 因地制宜建立法治示范基地、法治实践基地、法治文化广场等活动阵地，建设综合性法治文化阵地。	1.做好辖区内优秀法治人才推荐，做好辖区内法治文化的挖掘，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地法治文化、法学会基层服务阵地建设，开展基层服务站点日常运行工作； 2.组织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讲座等活动； 3.协助摸排掌握本辖区法学领域信息、动态； 4.将基层从事政法、综治、维稳、信访、调解的工作人员和村（居）法律顾问等推荐为会员，分配会员到辖区网格中开展法律服务，并及时动态调整； 5.向花溪区法学会提出法学领域类的委托事项和具体案由。
38	平安法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花溪区财政局、 贵阳市公安局 花溪分局	花溪区财政局： 统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1.做好辖区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3.做好疑似非法集资信息摸排上报。
39	平安法治	开展吸毒人员管理帮教	贵阳市公安局 花溪分局、花溪 区人民检察院、 花溪区人民法院、 花溪区卫生 健康局、花溪区 应急管理局、花 溪区交通运输 局、花溪区人力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依法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吸毒成瘾认定，追查毒品来源； 2.开展吸毒人员日常管理，根据规定按时完成吸毒人员的检测任务； 3.对社区戒毒人员进行移送、接收并执行社区戒毒，出具社区戒毒康复期满通知书并履行送达、通知职责； 4.告诫、处理违反协议的社区戒毒人员，查找	1.办理手续，签订协议，采录信息，纳入网格化管理； 2.评估期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 3.通报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情况； 4.委托第三方机构到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接回社区康复人员； 5.开展外出报告的记录、答复及上报； 6.协助核实办理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和查找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委宣传部、花溪区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花溪区委员会、花溪区妇女联合会、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花溪区红十字会、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下落不明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采录、处理信息； 5.对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和禁毒社会工作者进行分类管理。 花溪区民政局： 1.指导社会化戒毒康复站的建设及其规范运行； 2.将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者临时救助范围； 3.引导、支持社会服务机构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专业服务。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吸毒人员管理帮教工作。	并上报； 7.劝诫第一次违反协议的人员； 8.出具期满评估报告并提出意见； 9.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宣传和引导； 10.协助管理禁毒专职工作人员。
40	乡村振兴	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训指南，开展第三方招投标，安排培训场所； 2.做好职称申报资料审核，研究决定申报人员名单； 3.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1.组织农民参加高素质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2.负责农村实用人才职称和补贴的资料收集、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乡村振兴	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补助资金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收集惠民惠农补贴汇总表； 2.测算发放标准； 3.完成基础信息的审核汇总入库； 4.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1.指导各村对辖区内种植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进行数据汇总； 2.公示惠民惠农补贴汇总表，并报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审核。
42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灌区划分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收集灌区数据，分解灌区任务； 2.负责管辖和授权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1.协助上级业务部门核实数据； 2.对审定的数据在所在灌区公示。
4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开展业务培训； 2.联系技术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巡查调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 2.协助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4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核查处置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动态巡查； 2.汇总乡镇上报排查存在问题，并核实处置。	1.协助开展动态巡查； 2.上报疑似问题，并协助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管理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2.核实乡镇上报疑似问题，进行处置。	1.开展宣传、非专业性巡查； 2.对发现疑似问题进行上报，协助处置疑似问题。
46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种子和畜禽种业监督管理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 2.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 3.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 4.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 5.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 6.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1.落实种业振兴有关政策； 2.协助农作物种子、种苗监督管理； 3.协助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调拨； 4.协助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47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 2.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项目； 3.开展耕地质量管理及新增耕地质量鉴定； 4.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踏勘； 2.参与项目评审、质量监督； 3.负责项目后期管护。
48	乡村振兴	推动畜牧业、种植业、饲料业、渔业发展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起草畜牧业、种植业、饲料业、渔业发展政策和规划； 2.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 4.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5.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6.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开展水生动植物病	1.开展畜牧业、种植业、饲料业、渔业发展的政策宣传； 2.引导农户开展畜牧业、种植业、饲料业、渔业产业发展工作； 3.开展农业企业安全生产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害防控工作。	
49	乡村振兴	发展乡村产业，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 2.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 3.组织开展农村创业工作，承担乡村帮扶特色产业发展，统筹经济作物产业发展； 4.起草茶叶、水果、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发展规划，指导经济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1.落实农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 2.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 3.推进农村创业，推动乡村帮扶特色产业发展。
50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保险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保险类企业，针对农业领域各类保险事宜洽谈； 2.组织各乡镇开展业务培训； 3.协同保险工作开展农业保险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1.协助发放宣传资料； 2.组织辖区村委人员宣传引导农户购买农业保险； 3.及时统计上报因极端天气造成农户农产品的受损情况； 4.联系保险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对农户受损情况进行核实赔付。
51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政策宣传培训； 2.建立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点； 3.做好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数据的管理。	1.对农户等主体开展宣传培训； 2.协助开展土壤样品采集； 3.引导农户做好耕地质量保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乡村振兴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标准指导、实地勘察；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监管。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性质核实、上图入库；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监管。	1.审查经营者提交的设施建设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备案，报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报花溪区自然资源局上图入库； 2.对设施农业用地用途进行巡查、监管和违规问题上报。
53	乡村振兴	开展“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安排审计机构，开展村（居）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组织村（居）开展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汇总审计情况并上报。
54	社会管理	开展区划地名管理	花溪区民政局	1.具体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总体工作，明确变更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2.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相关工作； 3.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和公告相关工作。	1.提供地名更名调整申报资料； 2.提出自然村（寨）的命名、更名申请。
55	社会管理	开展“群租房”排查整治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国有土地上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依法调查违规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行为； 2.依法调查“群租房”结构安全违法行为，指导“群租房”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对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排查、整治工作。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依法依规开展对“群租房”的治安管理工作，查处各类违反治安管理工作；	1.开展宣传，提高居民对“群租房”危害的认识； 2.上报“群租房”疑似问题线索； 3.协助做好“群租房”认定、整改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指导辖区派出所开展“群租房”其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联合执法活动，及时采集录入租赁住房治安管理和租赁当事人信息； 3.依法查处不配合“群租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房屋所有权人、出租人及承租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56	社会管理	做好辖区内停车场服务管理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1.做好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 2.组织编制、调整、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 3.建立相关信息系统和数据台账； 4.指导停车场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和服务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问题处置，化解矛盾纠纷。	1.做好停车场资源调查和规范停车的宣传教育，督促产权方做好停车场管理； 2.组织有关部门调解停车场有关纠纷；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停车场服务管理工作。
57	社会管理	开展防溺水工作	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花溪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普及预防溺水知识等。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研判河道隐患，确定值守卡点； 2.开展河道防溺水安全宣传、排查及处置，并督促水域责任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紧盯涉水活动的重点区域，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水域周边巡查和培训演练。 花溪区民政局： 负责全面掌握孤儿、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	1.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山塘、水库、河流常态化巡查、劝导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发防溺水救生应急物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所管行业内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及相关救援、救治等工作。	
58	安全稳定	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1.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负责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2.开展自建房安全监管，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纳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并动态更新，推送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1.开展自建房日常安全宣传、巡查排查和问题上报； 2.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
59	民族宗教	开展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受理变更民族成份申请； 2.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审批。	1.核实申请变更民族成份人员资料信息； 2.出具户籍地申请变更民族成份人员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60	民族宗教	开展民族统计工作	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统筹做好民族统计相关工作； 2.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1.做好民族统计宣传动员； 2.组织人员协助开展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社会保障	开展优待抚恤工作	花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医疗保障局、花溪区教育局	花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落实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根据乡镇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时为有关优抚对象完成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和缴费，及时推送有关政策； 2.做好资金管理，精准发放，每月核实优抚对象生存现状，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花溪区财政局： 按规定落实优抚对象医疗经费保障。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做好医疗保险服务。 花溪区教育局： 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工作。	1.向优抚对象宣传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补助和缴费政策； 2.每月上报优抚对象的身份认定和死亡认定； 3.对重点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体检、困难补助、临时救助； 4.完成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及年度确认等工作。
62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2.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提供2009年当地乡镇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耕地面积和家庭人均剩余耕地面积的认定。 花溪区民政局：	1.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动员，并做好参保组织工作； 2.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3.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4.做好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定期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低保，发放低保金。	
63	社会保障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花溪区妇女联合会	会同医保、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情况等，并上报。	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64	社会保障	做好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建立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会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会同执法工作机制； 2.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服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调推进改革，开展信息共享，推进医保基金综合监管结果协同应用。	1.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宣传； 2.收集辖区内医保基金不合理使用的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3.对上级部门交办的问题线索，协助区级医保部门对举报投诉和问题线索涉及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开展现场核查。
65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和管理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做好古树名木大树资源的日常监测，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和保护； 2.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措施抢救或者复壮古树名木大树； 3.对古树名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巡查、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普查，收集相关数据； 3.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和保护； 4.协助督促权属人开展养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自然资源	组织申报林木采伐许可及监督林木更新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审核采伐设计； 2.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3.上报审批采伐许可申请； 4.发放采伐许可证； 5.指导林木更新并组织验收。	1.参与采伐设计调查； 2.上报采伐许可申请； 3.监督林木采伐单位按许可范围进行采伐及林木更新。
67	自然资源	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推进“三权分置”，建立林权流转交易联动体系； 2.开展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 3.推进公益林优化调整、创新林木采伐管理制度落实； 4.购买森林保险。	1.推广政策性森林保险； 2.做好辖区内林权流转交易联动体系的服务工作； 3.协助公益林优化调整。
68	自然资源	开展自然资源卫片图斑整治及执法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辖区土地的管理和监督； 2.对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 3.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 4.对建设项目、已征未转建的土地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处置。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责令纠正辖区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2.指导农用地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3.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1.开展违法图斑实地核查，协助开展图斑整治及执法整改； 2.对乡村为主体实施的项目乱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印制矿产资源保护宣传资料,组织开展宣传; 2.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开展矿产资源巡查; 3.牵头开展全区矿产资源日常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4.统筹全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处置非法盗采等行为; 5.督促采矿权人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6.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1.做好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发现疑似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劝阻、上报。
70	生态环保	开展森林防灭火	花溪区应急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气象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教育局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区内森林防火工作; 2.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开展森防应急演练; 3.会同各部门、各方力量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2.审批管理野外用火事项,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予以处罚; 3.指导乡镇开展巡山护林、野外违规用火管控等工作; 4.落实林区森防设施建设,做好森防应急物资储备,给予乡镇物资支持; 5.统筹做好森林火情(灾)应急扑灭,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统计。 花溪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信息联合会商研判和信息发布。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	1.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组织参加防火救火培训,执行森林防火区日常巡查,实施森林火灾初期扑救、疏散危及人员等工作;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干部、群众参与预防; 3.开展辖区内野外用火巡查,落实辖区内野外火源管理措施; 4.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热点核查,发现并上报火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1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气象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统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宣传法律法规； 2.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大气污染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并处置； 3.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检测，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能源结构调整等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工作。 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工业企业的行业管理，监督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开展工业节能工作，推广节能技术和设备，降低工业能源消耗。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现场的扬尘监管。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管理城市露天烧烤、垃圾焚烧、油烟等大气污染行为。 花溪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监测，提供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的预警信息。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等相关工作，配合生态等部门，开展秸秆禁烧宣传。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监管土地开发建设、矿山企业开采等活动。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治理； 3.发现秸秆焚烧及其它疑似造成大气污染问题和行为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普查、监测土壤污染状况； 3.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 4.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 2.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73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2.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负责水资源保护； 2.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 3.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	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 2.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74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疑似噪声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2.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施工，推动建筑施工工艺和设备的降噪改进。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行为进行管制，处理因家庭纠纷、娱乐活动等引发的邻里噪声纠纷。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噪声排放进行监管。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 对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行为进行查处。在城市的一些安静街区、学校周边等设立禁止鸣笛标志。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落实好防治责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 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噪声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5	生态环保	开展污水收集处理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保障移交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污水排放的专业性排查； 2.污水处理项目申报； 3.污水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1.开展污水排放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2.开展污水项目用地宣传及协调工作。
76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将固体废物污染严重违法信息记入环境违法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4.查处违法行为。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巡查固体废物污染疑似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生态环保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处置。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水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处置。	1.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物及时劝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78	生态环保	开展重点野生植物保护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重点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 2.负责重点陆生野生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重点水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 2.负责重点水生野生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1.协助开展重点野生植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协助开展重点野生资源调查、信息管理；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偷挖盗采野生植物及时劝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79	生态环保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补偿有关工作。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落实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和问题上报。
81	生态环保	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区的《总规》《详规》编制； 3.负责建立自然保护区保护名录和矢量数据，与乡镇信息共享，设立界桩界牌等工作； 4.落实巡查制度，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的业务指导； 6.会同区直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	1.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宣传教育； 2.开展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及时劝阻并上报疑似违法违规行为。
8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监督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编制农村住宅通用图集； 2.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建筑工匠培训； 3.对农房建设现场施工和质量安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1.引导村民按照图集修建房屋； 2.组织辖区建筑工匠参加培训； 3.协助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83	城乡建设	开展建筑垃圾日常管理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建筑垃圾的巡查、管理、监督和查处。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处置； 2.对市政房建工程、物业小区、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垃圾进行源头减量、分类贮存、就地利用。	1.宣传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点位及装饰装修建筑垃圾的巡查排查、处置管理和问题上报； 3.协助查处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4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开展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	1.开展环境卫生知识宣传； 2.引导物业、业主委员会开展居民住宅区、楼群院落卫生管理； 3.做好商铺、门店、企业、商超“门前三包”宣传引导。
85	城乡建设	开展违法建设查处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司法局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指导乡镇对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查处城市规划区、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 花溪区司法局： 违法建设拆除前协调公证机构依法对房屋内物品进行证据保全。	1.上报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问题； 2.查处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 3.开展执法过程中秩序维护等工作； 4.协助见证房屋拆迁证据保全。
86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工作措施，管理农村道路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1.制作农村道路安全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组织开展农村道路安全宣传； 2.指导乡镇落实“路长制”工作措施，对农村道路安全进行非专业技术类巡查； 3.对农村道路疑似风险隐患进行现场核实、处置； 4.开展农村道路隐患整改和验收。	1.向群众发放农村道路安全宣传资料或广播宣传内容； 2.按照“路长制”工作要求，对农村道路安全进行破损、开裂、垮塌等巡查，上报疑似风险隐患。
87	城乡建设	监督管理物业管理活动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和使用，组织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2.开展物业管理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开展物业管理宣传； 2.协助开展物业管理巡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8	城乡建设	开展城镇燃气监督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他负有燃气安全职责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履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2.负责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土建部分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做好燃气设施保护； 3.会同有关部门对“黑气”和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督导各行业部门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督促汽车燃气加气站、餐饮、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燃气用户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职责； 2.组织开展餐饮燃气用户相关人员燃气安全知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及演练等进行培训教育。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落实燃气安全相关工作涉嫌违规违法的餐饮燃气用户依法进行查处。 其他负有燃气安全职责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等事项。	1.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89	城乡建设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和业务培训； 2.指导乡镇初审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审批农房改造名单； 3.组织技术力量蹲点监督工程质量，开展安全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4.组织危房改造工程验收，发放补助资金。	1.开展政策宣传，初审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组织开展民主评议； 2.督促工程进度，协助完成竣工验收； 3.申请发放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城乡建设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指导乡镇收集办理农用地转用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报批。	1.收集办理农用地转用材料； 2.按程序向花溪区自然资源局报送相关材料。
91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1.开展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审核房屋征收申请要件； 2.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4.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及房屋回迁安置； 5.化解处置乡镇房屋征收遗留问题； 6.建立征收补偿档案。	1.协助开展房屋征收摸底调查及现场查勘； 2.协助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协助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宣传解读和征收动员过程中的群众工作； 4.协助项目征收遗留问题调解； 5.协助房屋征收补偿及房屋回迁安置工作。
92	城乡建设	开展征收土地的补偿、补助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完成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等前期程序； 2.制作公告，做好协议签订工作； 3.指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和落实补偿工作。	1.在辖区范围内张贴相关公告； 2.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3.完善预征资料信息； 4.协助签订相关协议。
93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规划区市政设施管理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道路、市政设施设备、公共绿地、市政绿化、市政照明、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负责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供水管网、检查井、井盖、排水大沟、泵站、污水处理设施、雨篦子等供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协助开展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对损坏、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理局花溪区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监督指导管护单位做好电力井盖、管廊、管线等电力设施维护管理。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的交通站点、轨道交通设施及其他交通设施等维护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指导管护单位做好燃气管道及设施等维护管理。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 负责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管理、道路停车位等管理。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对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行为依法打击处理。 花溪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统筹协调监督职责范围内未移交市政设施设备的管护单位做好维护管理，其他负有市政设施管理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政设施管理的相关工作。	
94	交通运输	开展辖区住宅小区道路交通安全的服务管理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	1.对乡镇上报的违停车辆情况及时通知违停车辆驶离； 2.对于不听劝导、拒不驶离、长期违停的车辆依法进行处罚。	1.督促相关主体单位在其责任范围内和管辖区域内巡查车辆违停情况，劝导违停驾驶人驶离并引导其进入规范的停车区域，预防车辆违停行为发生； 2.拒不挪车的车辆情况及时上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3.对辖区内居民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5	交通运输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管理	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花溪区交通运输局（共同职责）： 1.负责指导乡镇开展辖区内铁路重点路段的线路、隧道、桥梁和车站、货场的巡查工作； 2.组织开展护路队员教育培训； 3.开展重要节点的宣传活动的。	1.协助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和辖区派出所做好辖区内铁路重点路段线路、隧道、桥梁、车站和货场的巡查及守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协助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花溪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核实、鉴定和处置； 3.组织开展辖区内铁路安全宣传活动。
96	商贸流通	开展孟关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建设，服务园区商贸物流企业发展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对接市级部门，积极将改貌片区纳入贵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项目，完成孟关现代商贸物流园区空间及物流产业发展规划； 2.做好商贸物流企业诉求化解，并保障商贸物流项目建成落地及入库； 3.负责现代商贸物流产业行业的监督和管理，推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1.对接市级部门，积极将改貌片区纳入贵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项目，并提供资金保障，完成孟关现代商贸物流园区空间及物流产业发展规划； 2.做好商贸物流企业诉求化解，并保障商贸物流项目建成落地及入库； 3.负责研究制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指导全区物流项目储备、立项和资金申报，指导物流企业、物流园区申报A级物流企业、示范物流园区等。	1.做好商贸物流企业走访，收集并反映企业诉求，协调化解企业诉求； 2.提供规划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开展项目摸底和宣传动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7	商贸流通	开展“花漾惠购节”等汽贸（商贸）行业促进消费活动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负责制定汽贸（商贸）促进活动的内容及宣传范围，制作宣传资料； 2.指导开展汽贸（商贸）促销活动。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促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对企业进行宣传推广促销活动； 2.做好汽贸（商贸）促销活动的服务保障； 3.开展“秀美花溪花漾惠购节”活动，推动异业合作，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4.协助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促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98	商贸流通	开展孟关现代商贸物流园区企业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	贵阳市花溪文化旅游创新区管理委员会、花溪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花溪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贵阳市花溪文化旅游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1.孟关园区服务部对接区各行业管理部门收集“一站式”办理事项； 2.孟关园区服务部办事大厅进行企业窗口业务办理，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花溪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做好孟关园区服务部办事大厅的业务指导，确定业务窗口。 花溪区各行业管理部门： 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事项清单。	1.协助孟关园区服务部对接区级相关部门收集“一站式”办理事项； 2.做好企业宣传，引导企业到窗口办理事项。
99	文化和旅游	做好卫星广播、应急广播监督管理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其他负有卫星广播、应急广播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行管部门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指导卫星广播电视传播秩序监管工作，提供宣传资料； 2.检查卫星广播电视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3.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核实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4.指导乡镇等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 5.组织开展应急广播培训； 6.对损坏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做好卫星广播、应急广播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村（居）民、公共场所、宾馆饭店违规接收、卫星广播电视情况非专业性巡查和宣传，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负责本乡镇及所辖村（居）应急信息的审核、播发工作，管理应急广播密钥，做好应急广播运维、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完成统计信息和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0	文化和旅游	建设和管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场所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负责制定乡、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分馆、体育场所建设规划和标准以及相关工作制度； 2.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到指定地点开展建设、验收，指导乡镇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建立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1.按照乡、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图书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的建设标准，协助做好申报、选址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2.做好日常维护、管理，组织对外开放，保障其正常运行。
101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核实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 3.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1.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并上报；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3.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4.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并收集材料。
10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普查和保护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健全区、乡、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 2.制作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资料； 3.实施文物普查、调查、保护和监督管理； 4.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	1.开展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 2.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开展文物实地调查、统计；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线索征集，协助开展实地调查； 4.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3	卫生健康	动员、组织辖区人员参加无偿献血	花溪区红十字会	1.制定无偿献血宣传资料； 2.组织实施无偿献血。	1.对辖区群众进行无偿献血宣传； 2.动员、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4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性疾 病、艾滋病、职 业病防治及突 发公共卫生事 件处置	花溪区卫生健 康局	1.制定传染病、艾滋病、职业病防治规划，组 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指导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 2.组织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开展 防治突发事件科学研究； 3.对突发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 件防治知识，落实群体防护措施。	1.宣传传染病、艾滋病、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 组织居民参与社区传染病预防活动；协助开展 职业病防治工作； 2.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按要求 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105	卫生健康	开展慢性非传 染性疾病综合 防控	花溪区卫生健 康局	1.组织实施全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及 协调管理工作； 2.制定宣传资料，开展健康指导员业务培训； 3.组织65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健康体检。	1.规范设置健康教育活动室及健康教育宣传 栏，开展“三减三健”等专项活动宣传； 2.动员65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健康体检。
106	卫生健康	开展婴幼儿健 康和托育服务	花溪区卫生健 康局	1.制定婴幼儿健康宣传资料并下发，普及婴幼 儿健康知识； 2.开展托育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并对托育服 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3.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和联合执法检查，对未按 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托育机构进行查处； 4.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	1.开展婴幼儿健康知识宣传； 2.开展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情况排查摸底，统计 辖区内托育机构0-3岁婴幼儿入托数； 3.做好辖区内托育服务机构的政策宣传和资料 收集。
107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 防治	花溪区自然资 源局、花溪区应 急管理局、花溪 区气象局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 督； 2.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演练； 3.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险（灾）情， 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 让措施； 4.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 生或者灾情扩大；	1.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向群众发放或 播放宣传资料及预警提示； 2.协助选任地质灾害隐患监测人员、风险斜坡 巡查人员按行业部门指导，督促做好地质灾害 隐患点、风险斜坡巡查、监测和预警，发现险 情及时上报； 3.组织基层组织和有关力量，及时动员受地质 灾害威胁的群众进行转移等先期处置； 4.协助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其他负有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职责的区级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花溪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准确预测和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部门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及负有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部门： 1.负责制作防灾减灾救灾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并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 2.负责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并指导乡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 3.发布气象预警监测信息。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冬春救助工作； 2.负责审定救助人员信息名单并发放救助款。 其他负有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部门： 1.负责指导乡镇开展非专业技术类自然灾害隐患排查； 2.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向辖区群众发放防灾减灾救灾宣传资料或播放广播宣传内容。开展本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 2.根据预警监测信息对辖区群众进行宣传提醒； 3.开展辖区非专业技术类自然灾害隐患巡查并将疑似风险隐患报区职能部门； 4.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现场封控、现场舆情劝导； 5.按照“户报、村评、乡审”程序，开展冬春救助人员信息名单初步审核后报区应急局。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教育局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1.制作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 2.指导乡镇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并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 3.指导乡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检查、宣传、初期火灾扑救、委托执法等培训；	1.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或播放广播宣传内容； 2.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3.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并做好后勤保障； 4.对辖区内的单位场所、公共消防设施开展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局、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管部门	4.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5.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6.对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火灾现场勘查、调查，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应急预案，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依据区消防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组织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消防产品质量。 花溪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督促将消防知识纳入入职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管	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上报排查发现的疑似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线索至区消防救援大队； 6.开展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现场封控、现场舆情劝导； 7.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火灾事故和善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	
110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开展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专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制作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2.开展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专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非专业性安全生产巡查、检查； 3.对企业疑似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并处置。	1.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内容； 2.对辖区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专业领域开展非专业性（常识性）安全生产巡查，并督促企业对非专业类（常识性）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3.将巡查发现的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行业领域企业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111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气象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统筹安排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物资等资源； 2.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抢险救援行动准备； 3.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灾情信息，为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4.制定和管理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建立物资储备库。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建立和维护水情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河湖水位、流量、降雨量等信息； 2.调度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开展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和管理； 3.及时发布水情旱情预警信息，为防汛抗旱决	1.制定并落实防汛抗旱措施； 2.开展宣传、预警提示，开展防汛抗旱受灾情况排查统计、信息上报； 3.做好基本应急物资储备、人员疏散、协助灾后重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策提供科学依据。 花溪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防汛抗旱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准确预测和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及时掌握和统计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对农作物受灾面积、产量损失、畜牧业受灾情况等进行评估； 2.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防灾减灾措施； 3.协调和发放农业救灾生产资料，帮助灾区农民尽快恢复生产。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开展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处置。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城市排水畅通，防洪设施能够有效抵御洪水侵袭； 2.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对管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和管理，出现内涝情况及时处置； 2.对市政道路巡查处置，避免因路面坑洼导致积水情况。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所管行业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小河供电局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小河供电局： 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中涉及土地、林木、建筑物的占用或拆除的补偿。	1.上报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疑似问题； 2.协助处置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3.协助清除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种植物、堆放物品； 4.负责协调电力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群众工作。
113	市场监管	做好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管理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制定行业规范，制定资金补助预算方案，拟定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建设和升级改造的计划，并督促、指导实施。推进行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行业交流活动，指导、督促行业自律。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开展农贸市场、生鲜超市法律法规宣传，依法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的交易、计量、价格、餐饮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内的畜禽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周边环境，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依法对农产品生产端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范围，指导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工程建设，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做好农贸市场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市场主体按要求做好市场环境卫生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指导涉环境敏感区的农贸市场、生鲜超市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做好咨询服务，督促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用。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的治安管理，依法督促指导市场经营主体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履行安全防范主体责任。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内执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开展除四害和病媒生物防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4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	花溪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花溪区各行业管理部门	花溪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产业类型明确对口服务单位，做好项目全程跟踪服务； 2.按照要求，开展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花溪区各行业管理部门： 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解决企业的合理诉求。	1.对辖区内地块、厂房及其他可投资资源进行摸底掌握； 2.走访辖区内企业，宣传惠企政策，了解并反映企业诉求，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15	综合政务	编纂地方志、年鉴、党史	花溪区委党史研究室、花溪区档案馆	花溪区委党史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指导各单位准确记载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花溪区档案馆： 1.组织地方志和年鉴编纂、编修工作； 2.指导部门、乡镇开展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1.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的党史资料挖掘； 2.开展地方志、年鉴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及报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6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花溪区教育局、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民政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委宣传部、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花溪区税务局	花溪区教育局： 1.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2.审批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 3.及时处理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问题； 4.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开展安全消防监管； 5.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6.负责对中小学校、教研机构等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整治； 7.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8.对乡镇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花溪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做好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及信用监管、广告宣传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2.依法对违反工商登记事项、违法广告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或价格欺诈、垄断行为等进行查处，依法将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列入失信名单管理； 3.配合花溪区教育局做好无证无照、有照无证营业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文化教育类培训的监管工作。 花溪区民政局： 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及监管工作。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查处存在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和妨碍	1.对辖区无证培训机构、无证民办幼儿园进行摸底排查； 2.巡查发现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进行监管，依法对消防违法行为实施查处。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职责依法履行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工作。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监督工作。 花溪区委宣传部、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加强对有关媒体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引导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指标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指标。
2	经济发展	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指标	花溪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负责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指标。
3	经济发展	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指标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完成社零指标。
4	经济发展	完成工业投资、工业增加值、上规入统等各类工业指标	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完成工业指标。
5	经济发展	核实市场主体经营状态，并出具存续状态证明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核实市场主体经营状态； 2.依法办理企业注销手续。
6	经济发展	审核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核实企业资料； 2.为企业办理营业执照。
7	民生服务	审核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审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8	民生服务	征收社会抚养费	政策文件中明确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民生服务	办理婚姻登记	花溪区民政局： 1.负责为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 2.做好婚姻登记档案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民生服务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花溪区民政局： 1.核查违规领取人员名单； 2.根据名单开展追缴； 3.资金入库管理。
12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财政局： 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3	平安法治	负责林地、土地等行政裁决	有权作出行政裁决的区直部门： 1.核实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需要行政裁决的争议事项； 2.组织专业人员对争议事项进行行政裁决。
14	平安法治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和安全监理； 2.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1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测算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2.组织专业人员对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进行测算。
16	乡村振兴	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统筹耕地保护和生态安全； 2.强化退耕还林成果巩固。
17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进行调查； 2.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8	社会管理	查处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用人单位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进行调查； 2.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9	社会管理	开展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及处罚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行为进行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核实； 2.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0	社会管理	奖励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核实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组织或人员情况； 2.按规定进行相应表彰和奖励。
21	社会管理	开展动物检疫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调配官方兽医开展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22	社会管理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花溪区民政局： 1.受理地名命名、更名材料； 2.按程序进行审批。
23	社会管理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花溪区民政局： 1.核实全区范围内不规范地名情况； 2.清理整治全区范围内不规范地名。
24	安全稳定	开展电力地下管线安全运营监管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电力地下管线安全运营监管。
25	安全稳定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的巡查监管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 2.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范、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3.对辖区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6	安全稳定	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法律法规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27	安全稳定	开展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督促企业履行煤矿安全生产责任； 2.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8	社会保障	受理企业吸纳“三类人员”（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补贴申请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企业吸纳三类人员进行审核； 2.发放企业吸纳三类人员就业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社会保障	受理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2.发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30	社会保障	受理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2.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31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 2.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32	社会保障	开展社保基金冒领和骗保资金的追缴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资金行为进行调查； 2.责令退回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资金，做好资金追缴。
33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对门诊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办理。
34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对住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办理。
35	自然资源	查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按规定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36	自然资源	查处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为	木材运输证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开发及矿山生态修复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矿产资源日常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2.组织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38	生态环保	查处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木材的行为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或者其它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进行调查； 2.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或者其它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进行取证，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生态环保	查处光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的行为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光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2.对光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40	生态环保	建设“无废城市”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41	生态环保	开展水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 2.开展水资源动态监测及监督管理。
42	生态环保	开展汽修企业VOCs污染源防治和处置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汽修企业VOCs污染源进行调查核实，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2.对汽修企业VOCs污染源进行调查核实，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分析，制定防治措施。
43	生态环保	开展森林病虫害除治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对森林病虫害情况进行排查，制定防治措施；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森林病虫害进行除治。
44	生态环保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2.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45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在江河、水库等水域发现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收集处理，并按规定开展溯源。
46	生态环保	开展河湖大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收集河湖基础信息数据； 2.做好河湖大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47	城乡建设	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8	城乡建设	开展城镇绿化的维护管理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范围内的绿化管护工作。
49	城乡建设	开展村道养护和管理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1.把村道养护和管理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对村道损毁情况进行养护和管理。
50	城乡建设	开展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受理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 2.提出选址意见，完成组件，按权限进行审核。
51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及自建房生产经营和租住动态监管； 2.负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疑似隐患自建房组织开展安全等级鉴定，根据鉴定情况组织、督促责任主体开展隐患整治。
52	城乡建设	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拟定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等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 2.指导土地一级开发等单位做好集体土地预征收和集体土地调查摸底及丈量、登记和造册； 3.指导土地一级开发等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土地现状调查； 4.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监督和指导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指导征地补偿标准的执行。
53	交通运输	开展乡镇渡口渡船监管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1.开展渡口渡运安全检查，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54	交通运输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文化和旅游	开展住宿业管理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1.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星级酒店服务质量监管； 2.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住宿业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56	卫生健康	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审核购买毒性中药用途； 2.讲解政策规定，出具证明材料。
57	卫生健康	出具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证明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证明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指导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材料； 2.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施免费手术。
58	卫生健康	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随访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采集基本信息、开展病史询问； 2.做好一般人群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工作。
59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0	卫生健康	出具在家分娩的出生证明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审核并出具证明。
61	卫生健康	包保、护送重症肺结核患者集中住院治疗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建立重症肺结核患者信息台账； 2.开展重症肺结核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
62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收集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信息材料； 2.组织专业人员对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新生儿开展核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参与建筑工程消防安全验收、备案、抽查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辖区建筑工程进行消防安全验收、备案、抽查。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依法对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监管。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1.规划微型消防站设置地点； 2.按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督促管辖行业内企业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推进单位场所消防物联网建设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推进本区域单位场所消防物联网建设。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委托的应急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委托的消防领域监督检查及处罚事项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72	市场监管	开展电动自行车售卖资质检查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2.对电动自行车售卖资质进行监督检查。
73	市场监管	开展消费者矛盾纠纷化解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畅通消费者维权的途径； 2.对消费者的诉求进行分析研判； 3.合理化解消费者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市场监管	开展药品安全监管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药品安全检查； 2.对辖区售卖假药情况进行核查处置。
75	投资促进	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合同	花溪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结合花溪区级产业定位以及招商需求，获取项目线索，寻找招商企业； 2.按照招商引资项目招引工作机制中的环节进行项目引进，并签订项目合同。
76	综合政务	征订除党报党刊外的杂志、报刊	下发征订通知的各区直部门 按照上级要求由区直部门进行征订。
77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	花溪区教育局： 1.提供文化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2.开展15-59岁的低学历劳动人口技能学历双提升。
78	教育培训监管	查处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行为	花溪区教育局： 1.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行为进行调查； 2.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行为进行取证，按照规定处置。
79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学校食堂膳食经费监管	花溪区教育局： 1.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2.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联合对学校食堂膳食经费进行监督管理。